

新宾满族自治县教育局文件

新教发〔2021〕5号

关于印发《新宾满族自治县进城务工人员 随迁子女入学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县各学校：

现将《新宾满族自治县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新宾满族自治县进城务工人员 随迁子女入学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工作，提高义务教育管理水平，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依据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关于督促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司函【2021】9号）文件精神，及抚顺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仅适用于新宾满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所有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特殊教育学校。

第二条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是指户籍不在流入地，随父母或监护人在流入地合法居住、务工、就业或经商，需接受教育且有学习能力的儿童少年，可以申请在我县居住地就近入学就读。

第三条 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切实简化入学流程。

第四条 依法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合法权利，并确保接受义务教育权利。教育局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纳入学校教育工作范畴和重要工作内容，统筹、指导和督促学校就近做好接收就学和

教育教学工作，各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

第五条 接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的学校要从实际出发，完善教学管理办法，做好教育教学工作。在评优奖励、入队入团、课外活动等方面，与本地学生实行同等待遇。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学习、生活等情况，帮助他们克服心理障碍，尽快适应学习环境。

第六条 优质服务，依法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公平教育，建立和完善与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学生家庭的联系制度。加强双向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学习、生活等情况，帮助他们克服心理障碍，尽快适应新的学习环境。保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在学生管理、评优奖励、文体活动、入队入团和课外活动等方面与本地学生实行同等待遇。

第七条 加强管理，统一建籍、统一管理。按照学籍管理规定，各接收学校要及时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建立学籍，坚持定期上报，做到底数清晰。

第八条 对已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按规定颁发毕业证书。确保所有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有学上，不让一名随迁子女因父母流动而失学。

第九条 坚持“阳光分班”的原则，杜绝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单独编班现象的发生。

第十条 倾情关注，关心、关爱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学校要建立帮扶长效机制。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实行救助的力度，以保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不因家庭困难而辍学。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捐款、捐物，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可以通过设立助学金、“学生手拉手”、“师生结对子”等方式，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完成学业。积极创造条件，进一步拓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渠道。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新宾满族自治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